

澎湖縣政府 103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參採情形報告表

填報單位：

研究報告項目 (研究計畫名稱)	研究報告建議	研究報告參採情形			備註
		採行	參考	報上級核採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研究報告建議」欄，請各單位自行或參考本府所列建議事項進行填寫。
- 二、「研究報告參採情形」欄，請各單位於「採行」、「參考」及「報上級核採」等欄位處擇一打「*」。

填表人：

科長：

核稿：

單位主管：